**附5**

**丽水学院高层(图书馆)火灾应急预案**

为贯彻“救人先于救火，救人重于救物”的原则，强化“以引导人员疏散为主，自主疏散与人员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合理利用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扑救初起火灾，根据《丽水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丽水学院学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火警处置

消控室发现火警信号时：

1.值班员迅速赴现场确认。确定起火后，值班人员第一时间打“119”向公安消防队报警，同时报告“校园110”。

2.“校园110”接警后，迅速通知校园应急处置小组赶赴现场，同时上报学校领导

3.成立灭火、疏散临时指挥部，学校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下达指令：（1）安排专人引导消防车到现场；（2）启动丽水学院应急灭火疏散预案。

二、应急疏散

1.图书馆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立即发出火警信号，利用消防疏散广播不间断进行广播，指引楼层师生员工应急疏散；
 2.图书馆各楼层疏散引导员得知火警后，立即利用疏散荧光棒，大声呼叫，引导楼层人员向各安全出口有序疏散；

3.疏散顺序为先疏散着火楼层及其以上楼层人员的安全疏散，后组织着火层以下楼层人员疏散；

4.被疏散人员应保持低姿、手捂口鼻过烟区，迅速有序撤离火场；

5.若火势蔓延，人员被困，疏散引导员应尽快向指挥部请求疏散增援，同时安排专人迎接疏散增援人员介入疏散；

6.疏散引导员应按疏散顺序逐层检查每个房间，完毕后用粉笔在门板上打“√”；
 7.图书馆组织义务消防员和员工展开贵重物质的疏散工作；

8.各楼层疏散引导员经现场确认后向指挥部汇报楼层疏散情况。

三、扑救初起火灾

1.火警发生时，到达现场的第一梯队的灭火行动组人员就近使用手提灭火器或室内消防栓灭火。

2.在灭火的同时，要通过大声呼喊等方式向周边的员工和师生报警，提醒员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工作；提醒师生在员工的引导下安全疏散。

3.消控室通过远程联动系统迅速关闭该防火分区的防火卷帘等防火隔离设施，电梯迫降至最底层，现场扑救人员应当关闭防火门。

4.校园第二梯队义务消防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增援灭火。

5.若火势已经扩大，应马上停止扑救，迅速撤离。

6.向公安消防队介绍火场情况，配合公安消防队专业灭火及救护。

四、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火场指挥人员、消控室、各工作小组密切保持通讯联络，随时协调各部门间的灭火自救工作。

2.在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过程中，每位员工在做好自身安全保护的同时，要注意保护好入馆人员的人身安全。

3.一切自救必须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每位员工的首要责任是保护读者、同事以及自身的生命安全。在抢救物资时，必须在单位或消防人员的统一组织下进行，严禁盲目冒险。

4.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后，做好安抚工作，坚决防止人员再次冲入火场。

五、注意事项

1.火灾发生时，所有人员必须保持镇定，听从指挥，依照应急处理程序处理。

2.火灾发生时，电话仅供应急使用，无关人员未经授权，请勿擅自使用。

3.在生命安全未受到威胁时，应坚守各自的岗位，尽力控制火灾的蔓延与扩大，直至相关部门人员抵达，并详细汇报最新的进展情况。

 六、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